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於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93,294,308.94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2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訂立協議，據此，其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89%。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目標公司現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聯營公司(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現已有條件與賣方協定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使其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賣方；
- (3) 擔保人；及
- (4) 本公司。

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宋爽女士、其母親宋鈺欽女士及九名其他自然人分別實益擁有32.5%、8.13%及59.37%權益，彼等各自的股權少於賣方總股權的三分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27.64%權益及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外)。

在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向賣方購買7,172股現有目標股份。購買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將進一步使賣方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對營運公司的快速發展及快速增長具有重大價值，而交易將緊密融合營運公司及本公司的快速增長利益。目前，賣方擁有8,500股或27.64%已發行目標股份。其將擁有1,328股或4.32%已發行目標股份，本公司將擁有16,672股或54.22%已發行目標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的價值為93,294,308.94港元，乃經參考其佔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的百分比及根據目標公司的價值400,000,000.00港元計算。

代價

代價合共為93,294,308.94港元，將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及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發行價乃於購股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釐定。有關磋商已考慮目標公司價值增長潛力的評估。

代價股份

69,106,895股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2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26%(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予董事會發行最多132,617,75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53.4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8港元折讓約51.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6港元折讓約51.09%；及
- (iv)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1.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747,13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2.73%。

其他條款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提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3,008.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7,172股股份。該項授出擬為營運公司的快速發展及快速增長作出及預期將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最終利益及作出激勵，從而對本公司的價值

增長產生加速的價值增長影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目標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於完成前確定，惟購股權將僅於交易完成及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不少於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收益時方可行使。此外，賣方提名人士僅可按照將由賣方提名人士與本公司以真誠釐定的價格出售及轉讓其於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的任何目標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是否向賣方提名人士購買任何已行使目標股份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倘目標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行使其酌情權向賣方提名人士購買任何於行使此項購股權時獲發行目標股份，本公司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司或賣方提名的信託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合共677,376,770股股份）的股份權利。本公司了解到該等獎勵股份將最終惠及為營運公司的快速發展及快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該等權利僅於交易完成及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不少於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收益時方會歸屬。

於完成時，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將由補充股東契據修訂，其條款尚未協定。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倘獲允許）豁免後第15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先決條件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相關批准；
- (c) 已訂立補充股東契據；
- (d) 目標公司已向上述賣方提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已如上文所述授出獎勵股份；

- (f) 賣方作出的若干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通知、公告及其他規定；
- (h) 第三方(包括所有相關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已授出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並已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所需批准；
- (i)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本公司發出及交付營運公司的估值報告，而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不少於500,000,000.00港元；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相關批准；及
- (k) 賣方已就銷售股份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取得書面豁免。

本公司可豁免條件(g)、(h)及(j)以外的任何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股份數目(%)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賣方	6,989,894 (1.03%)	76,096,789 (10.19%)
Timenew Limited	427,860,000 (63.16%)	427,860,000 (57.32%)
公眾(不包括賣方)	242,526,876 (35.81%)	242,526,876 (32.49%)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對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擁有間接控制權。營運公司為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PaaS/S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全身心投入的企業家開拓幹勁，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權威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有關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其業務及財務之參考資料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除稅前虧損	1,135,000	25,350,000
除稅後虧損	1,135,000	25,350,000

附註：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若干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即使是在不擁有已註冊股權所有權之情況下，目標公司仍可間接地實際控制營運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有權享有其業務活動產生的相關經濟權益及利益的80%。

目標集團的虧損主要指目標集團的行政、研發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7,579,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正在審核中。倘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上文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將於審核完成後作出進一步披露。

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現時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在二零二零年夏季，中國中央政府決定加速建立「雙循環」發展模式，以中國內經濟週期（「內循環」）發揮主導作用，國際經濟週期（「外循環」）作為其延伸和補充。中國經濟進入內循環主導之新的大趨勢，加速國內消費進一步提升，於此消費信貸在促進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而此將大幅推動於整個個人信貸週期高效管理數字風險服務方面的需求。二零二零年開始的新冠肺炎疫情大幅提高了中國人民對保障重要性的認識，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年來採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着力為國家穩定可持續發展構建保障體系，而作為不可或缺的輔助保障的商業保險（特別在醫療保健領域方面）一直在迅速發展增長。因此令保險全價值鏈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大加速。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奧緯諮詢分析及其他機構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個人信貸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9.4萬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13.2%，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110.6萬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的保險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3萬億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6.9萬億元，二零一九年中國的保險滲透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約為4%，而美國於二零一九年的百分比約為11%；中國金融業大數據分析市場服務總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1,093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18.2%，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2,524億元，而獨立的大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106億元，預期按每年增長約31.9%，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24億元。此外，由於近期以「去槓桿化」及「反壟斷」為主旨的監管新措施正式出台，營運公司聚焦的消費信貸風控市場呈現出了巨大機會，正遞增的約人民幣1.7萬億元消費信貸餘額需要獨立的大數據風控服務。因此，營運公司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的潛在市場不僅十分龐大且正經歷跨越式迅猛擴展。

營運公司已建立為零售金融服務及保險應用的具競爭優勢並完全合規的數據匯總，連接，及整合，以及基於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解決方案；根據其管理報表，營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開始產生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七月約人民幣30萬元的月度收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月度收入，在6個月內實現了逾30倍的增長；與此同時，數十家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包括中國在個人信貸領域的頭部銀行）及消金的互聯網渠道等已簽訂合約或正在走簽約流程。此外，營運公司也正在磋商落實為若干頭部保險公司及互聯網保險渠道提供其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正處在新經濟秩序下的顛覆性持續長期增長的核心。透過收購營運公司（一家為中國消費金融及保險服務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的間接控制權，本公司站到了由中國擴張海量零售消費（「內循環」）需求驅動引發的高增長大趨勢的前沿，預期處於優勢地位，從而獲得潛在的龐大經濟回報，以持續大幅提升其股東價值，並同時為中國的經濟和社會利益創造社會價值。

於完成後，本公司為刺激和加速營運公司的高速增長，可（但並無義務）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目標股份13,008.00港元（反映目標公司的協定認購前估值400,0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00港元的融資。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的任何決定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其尚未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有關融資或（倘提供有關融資）有關融資的形式或條款。倘及當本公司決定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

目標公司現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聯營公司。倘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將被確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本公司將能夠控制目標集團的業務方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或中國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購股協議受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合共93,294,308.94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69,106,89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上海百派及上海普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3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使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銷售股份」	指	合共7,172股現有目標股份，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的23.32%(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上海百派」	指	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公園東路1289弄26號10層R區1015室；
「上海普恩」	指	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青湖路736號2層C區271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採納及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東契據」	指	營運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就本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契據；
「目標公司」	指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為其附屬公司的實體；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賣方」	指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7.64%權益；及
「賣方提名人士」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提名自目標公司收取購股權的公司或信託。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